

注：

1. 此表用于非正常参会人员食宿等费用参考标准，与分类会议报价表中各类会议综合报价无直接关系。供应商根据自身规模，对上表项目进行单项报价，如供应商不具备上述某分项内容，可不进行相应项目的单项报价，如供应商的客房等品种较多，可按上表格式补充增加相应单项报价；

2. 报价为供应商折扣后的净价；

3. 客房、会议室价格不得高于门市折扣价；

4. 各供应商以上报价为最高限价，具体会议、住宿费用由用户方与供应商在最高限价以下商定。

5. 单间、双人间客房每人每天标准不超出安徽省出差标准。套间自行报价。

6. 各供应商在填报时，要根据自己的情况，分别将房间的特殊配置在备注栏中加以注明。以上表格不够可增加。

